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之日起半年内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之日起半年内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